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7,670.568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71%）的股东邓子华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284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85%）。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邓子华先生将持有公司 3,835.284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85%）。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方集团”）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邓子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概述：

股东名称	截止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邓子华	76,705,680	9.7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名称：邓子华
-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3,835.284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85%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邓子华先生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曾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邓子华先生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邓子华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邓子华先生将持有公司 3,835.284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8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068.83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邓子华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